

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【備取生】注意事項

※事關個人權益，請詳加注意遞補日期、時間及遞補流程

- 一、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貳條及第陸條。如對成績有疑問時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(請參閱簡章第陸條，簡章第 19 頁)
 - (一) 成績複查申請時間：107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)
傳真電話：07-6158020 確認電話：07-6158000 分機 2006
傳真資料：1.成績複查申請表 (簡章第 31 頁，附表二)。
2.原成績通知單，如未收到免附。
 - (二)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，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評定錄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備取生遞補報到注意事項：【事關個人權益，請詳加注意公布遞補名單日期、時間及遞補流程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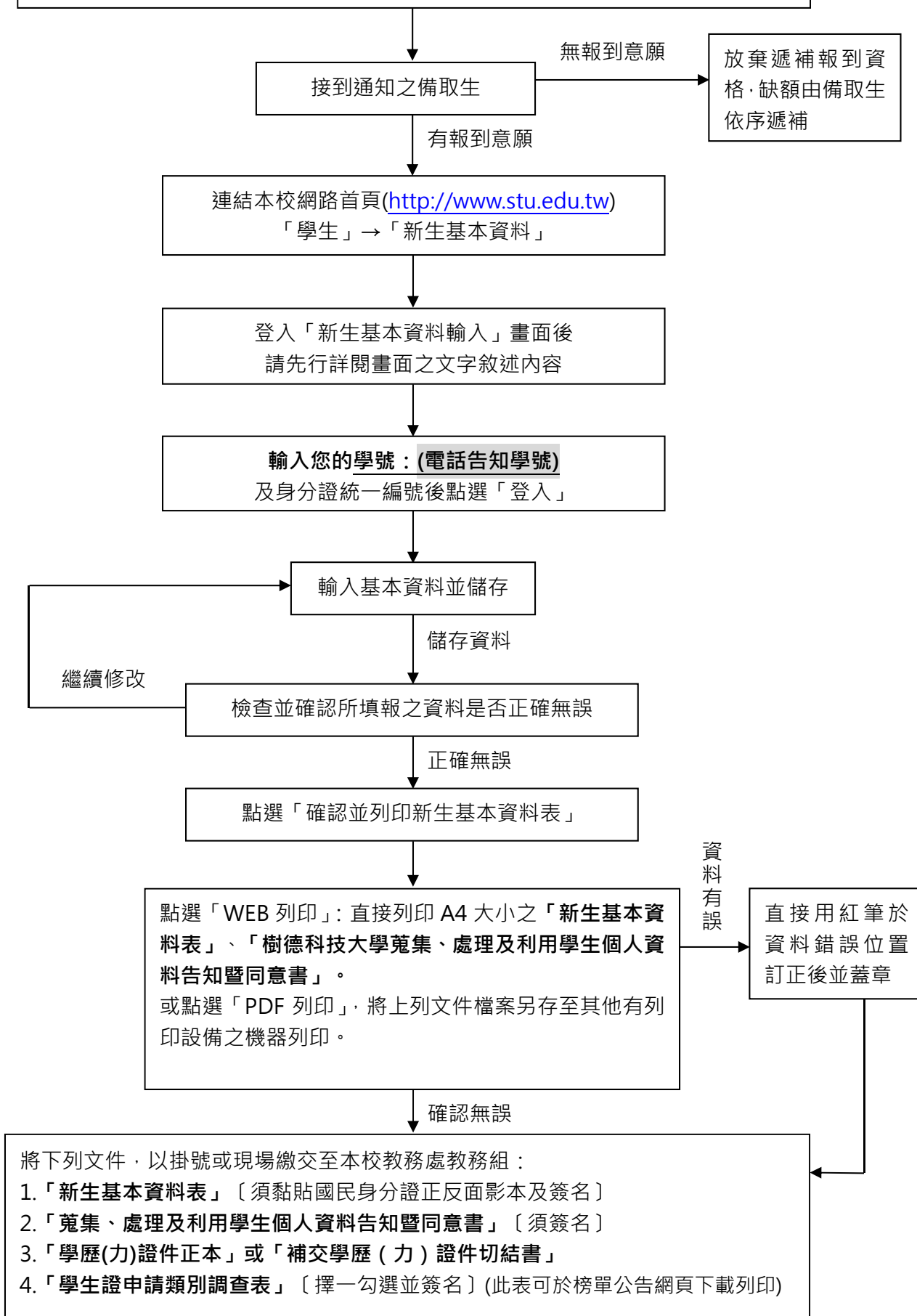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待正取生報到後〔107 年 12 月 7 日 17:00 止〕，遇有缺額之系所，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五)17:00 止。若仍有缺額，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名額招生或遞補。
- 二、接到備取遞補通知且有報到意願者(電話通知並錄音)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繳交報到資料。逾期或報到手續未完整，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，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報到應繳資料如下：

報到應繳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【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】或【補交學歷(力)證件切結書】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，繳交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➢ 非應屆畢業生，應立即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➢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，不需繳交學歷(力)證件。二、【新生基本資料表】及【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】<p>請上網填寫並列印以下表單。網址學校首頁：http://www.stu.edu.tw → 「學生」 → 「新生基本資料」</p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【新生基本資料表】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名。2. 【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】須簽名<p>註:委託他人辦理報到，需出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【委託書】。</p><p>上列報到所需文件之填寫或下載列印，請至學校首頁 http://www.stu.edu.tw → 「學生」 → 「新生基本資料」或 https://info.stu.edu.tw/ACA/student/StuDataInput/NewStuLogin.asp </p>三、【學生證申請類別調查表】:簽名確認申請類別後方可製發學生證。(此表可於榜單公告網頁下載列印)
--------	---

- 三、遞補之備取生如為應屆畢業生，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。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，應正式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；逾期末繳者，註銷入學資格。
- 四、遞補報到後，本校於民國 108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(亦可上網查詢)，請於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。

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【備取生】遞補流程

待正取生報到後，本校統計各系所缺額，遇有缺額之系所，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

【備取生】

上網登錄新生基本資料表畫面：



- 一、遇有缺額之系所，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107年12月21日(星期五)17:00止。
- 二、接到遞補通知並表明有報到意願之備取生請上網登錄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。(新生學號以電話通知)
- 三、進入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stu.edu.tw>)
- 四、點選「學生」再選擇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，於網頁上填妥新生基本資料表。
- 五、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“確認並列印新生資料表”，列印出紙本。
- 六、於印出之紙本上簽名，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七、於電話通知規定時間內，繳交備取生遞補報到資料。



進入本校首頁後，請點選學生，再選擇【新生基本資料表】

樹德科大 | 校務資訊 |

新生基本資料輸入

學號

身分證字號

新生報到流程

各項考試錄取之新生，應繳有效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與填寫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，完成報到。

新生基本資料表填寫：請於左方輸入您的學號(不加5)與身分證字號並按下登入鍵後，開始輸入填寫您的資料。在檢查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，列印出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生/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表」，並將所需之二吋彩色證件照片共2張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新生/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表」上。

依照各項入學考試規定之報到時間與方式，將您的新生基本資料表與學歷(力)證件正本(請於左上角用鉛筆註明您錄取系別，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填寫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)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如未完成上述報到程序，將視同未完成入學手續，且影響入學資格。

需現場報到的考生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可請被委託人攜帶「委託書」及前述報到所需文件，代理考生到校處理報到相關事項。

- 1.請先行詳閱注意事項後再行登入填報。
- 2.請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以登入系統。

「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」請在此下載

「委託書」請在此下載